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社专〔2021〕73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1〕374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资金 0.786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899-其他优抚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次性拨付下达（由财政

零余额账户发起)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。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拨付单位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大荔县财政局--惠农补贴资金专户

账户：2705082901201000017867

开户行：大荔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大荔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28日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 2021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民政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1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0.786		年度资金总额:		0.78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0.786		其中:财政拨款		0.786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实施期总目标 (2021年—2021年)				年度目标			
		通过下拨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,使符合条件的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			通过下拨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,使符合条件的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人数	3人	数量指标	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人数	3人	
			质量指标	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	100%	质量指标	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
	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未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每人每月630元,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未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每人每月630元,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	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国前老党员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	大于5%	社会效益指标	建国前老党员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	大于5%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	》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国前老党员满意度	》90%	